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27號

原告 盛興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萬霖

被告 強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與被告就鶯歌區鳳鳴段38、38-1、38-5等三筆地號之鋼構工程，簽立工程合約書(下稱系爭合約)，原告已依約完工，但被告在民國110年7月工程完工後，第三期款及尾款都未付款，多次催請領取，亦置之不理，故提起本案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。是查，參以系爭合約第23條乃約定「因本合約所生之訴訟，雙方均同意請求仲裁或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(參本院卷第17頁)，是可認兩造業已約定就系爭合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兩造復均為有限公司之組織，該合意管轄之約定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本案復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，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劉寶霞